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0〕50号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闵建管〔2019〕34号文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（室）：

因发文流程有误，2019年6月14日印发的《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（闵建管〔2019〕34号）废止，具体规定以《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（闵建管〔2019〕41号）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府办法律事务科。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